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省委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 55 项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实施依据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省人民政府制定了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明确了下放的 55 项行政执法职权。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从《指导目录》中选取行政执法事项，经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职权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相对

集中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征求范围

结合我市实际，省政府制定的《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中的 55 项行政处罚事项，涉及 16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11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涉及部门的事项有：自然资源局 2 项（其中：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1 项）；农业农村局 9 项（其中：与自然资源局合并 1 项、与林业局合并 2 项）；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8 项；城市管理局 8 项；交通运输局 4 项；水利局 1 项；林业局 12（其中：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2 项）；文化和旅游局 4 项；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项；应急管理局 5 项；消防救援大队 4 项。就是否下放、是否承接需征求 16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 11 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

四、意见反馈

所涉 16 乡镇（街道）及部门针对拟下放的 55 项事项，按照《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的通知，结合各自实际，就是否承接、是否下放提出明确具体意见，反馈市司法局。市司法局统一梳理汇总，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下放事项，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